

申辦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書表

牧場負責人姓名：

電 話：

住 址：

宜蘭縣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應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放整齊）：

（一）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鄉鎮市）。

- (二)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會勘紀錄（鄉鎮市）。
- (三)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四)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
- (五)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 畜牧場經營生產計畫書。
- (七)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一個月內有效）。
- (八)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九)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十) 位於頭城、員山、三星、南澳、蘇澳、大同區內之各項容許設施申請案件均應檢附 1/25000 行政區域圖，並標示申請基地座落位置範圍，含地號，以利環保單位套對是否位於本縣目前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 (十一) 其餘審核進行時視申請人之情形請申請人補正之文件。

備註：請注意引用水來源、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等資料，是否填寫。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使用項目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土地座落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八條第一、三、四、五、七、八、九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5	不屬宜蘭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不得新設置之畜牧場(條文附後) (於自治條例公佈前, 經歷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准予繼續經營, 但不得改建)		
水利	6	非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不得新設事項		
	7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8	依水利法應檢附水權登記證者並已檢附		
	9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環保 (清潔隊)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 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13	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不得新設事項		
地政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使用		
工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17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		
	18	有關建築物之規劃設計請依照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其中建築物高度三公尺以下者, 自地界線退縮三公尺, 逾三公尺以上者, 依前揭退縮外, 並依逾越高度二分之一累計退縮建築距離。		
其他	19			
綜合 審查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 准其所請。			鄉長
	2、() 審查事項不符合, 退還申請人補正。理由:			
	3、() 審查事項符合, 擬送請縣級農業機關處理。			
	農經課承辦人		農經課長	
	民政課承辦人		民政課長	
工務課承辦人		工務課長		
清潔隊承辦人		清潔隊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請以文字簽註明「符合」、「不符」或另予文字說明。

註三：依據自來水公司所附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範圍標示圖尚無法判定者，請申請人逕向自來水公司申請認定。

註四：如涉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請先逕送環保局審核同意後，再申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註五：如涉建築執照申請部分應檢附建築線指示或成果圖。

宜蘭縣()鄉非都市土地()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

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紀錄人：

會勘單位	會 勘 意 見	會勘人員

六、會勘結論：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設施 舍等

有關畜牧場容許使用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
養殖運銷設施、畜牧設施，依據「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五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計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預定使用年限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請沿線裝訂.....

畜牧場經營生產計畫書

一、設置目的：

二、飼養畜禽種類：

三、容許飼養頭數（隻）數：_____頭（隻）、_____頭（隻）、_____頭（隻）
合計：_____頭（隻）。

四、土地：

（一）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其他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申請使用面積：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

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堆肥舍_____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

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_____平方公尺。

空地_____平方公尺。

其他_____平方公尺。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五、經營方式：

-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乳牛場經營 肉牛場經營 乳羊場經營 肉羊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放山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鵝場經營 鴨場經營 駝鳥場經營 其他（請說明）

六、引用水來源：

- 自來水
地下水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九、以上計畫申請人依法遵行實施，若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牧場負責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節本（一個月內有效）

.....請沿線裝訂.....

畜牧場位置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比例尺 1/500）

.....請沿線裝訂.....

畜牧場位置圖（比例尺 1/25000）
（頭城、員山、三星、南澳、蘇澳、大同請加附）

.....請沿線裝訂.....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 註
----	---	----	-----	--------	----------	-----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總簿節本 張，地籍圖節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簽章)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畜牧設施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2	m^2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張。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簽章：